

#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调剂第二批复试通知 (人文学院)

##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目前均为拟定时间, 如有变化将通知考生)

时间安排	事项	地点
5 月 21 日	资格审查、素质考核、面试	良乡校区

## 二、复试材料提交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素质考核

(一) 资格复审, 提交材料。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复试。

具体材料包括:

① 纸质版材料 1: 按照下图“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并按照顺序将复印件装订。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准考证(原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少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一寸照片(2张)
博士 考生	应届生	√	√	√	√	—	—	√	—	√
	往届生	√	√	√	√	√(硕士)	√(硕士)	—	—	√
	少干计划	√	√	√	√	√(硕士)	√(硕士)	—	√	√

② 纸质版材料 2: 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 贴好照片) 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③ **纸质版材料 3:** 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

④ **纸质版材料 4:** 个人简历 6 份。

⑤ **材料 5:** 个人一寸电子照片 1 张（用于资格审查时现场使用）。

⑥ **电子版材料:** \*请考生准备面试 PPT，个人介绍 PPT 以“姓名”命名放于 U 盘。提交后不允许替换 ppt。个人介绍 PPT 要求：不超过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实际宣讲时间以学科复试组通知为准）。

⑦ 本人亲笔签字的《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二）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综合面试

① **资格及素质审核:** 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入学时将再次查验。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包括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

② **考生报考材料评价:**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

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或不合格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③ **复试评价：**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60%，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评价权重为 40%。

④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加试成绩按百分制，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 （三）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全部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复试小组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采用笔试、面试、答辩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复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于 20 分钟。

## 三、录取

###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初试成绩（300 分 $\div$ 3 $\times$ 0.5）+复试成绩（200 分 $\div$ 2 $\times$ 0.5）。

### 2. 录取原则

（1）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能录取；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7)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校、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籍的，取消学籍。

(8) 复试录取期间、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

(9) 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安排。

(10)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学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拟录取考生中有此情况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告知拟录取学院。

#### **四、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 咨询电话：010-53911383，人文学院官网网址为：  
<https://renwen.bucm.edu.cn>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公示期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考生复议和申诉，考生可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向人文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或电话咨询：田老师，010-53912318，[rwxyjb320@163.com](mailto:rwxyjb320@163.com)），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在收到学院复议结果后2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 五、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不得将复试试题及复试过程发送到互联网上，否则按照复试违规处理，取消复试成绩。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

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属于情节严重。

人文学院

2026年5月